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 87 期 2019 年第 3 期

Huangpu Taxation News

这位柔美的税务所所长，让税务服务区变身“苹果体验店”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基层干部们总是记得这个场景——一次又一次，下班经过 405 办公室的时候，灯亮着。四楼的大厅空旷的，纳税人走了，保洁阿姨回家了。休息室只剩下沙发和椅子安静地待着，大家早已换了便装各回各家。405 办公室的灯还亮着，经常这样亮着，透过门的缝隙可以看到一个在办公桌前忙碌的身影。加班忙碌的这个人，正是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所长、党支部书记陈燕婷。她总是很晚才下班。

第一税务所分管整个办税服务厅的业务，事情琐碎而庞杂。尽管是所长，陈燕婷却经常要直接在一二线值班，处理协调各类情况。最近恰逢个税改革，相应的咨询和业务办理量激增，通过与各分局一同积极在一线收集各类问题上报市局后，《个税 200 问 200 答》出炉。而陈燕婷本人早已倒背如流，是位“问不倒”的专家。

不仅如此，陈燕婷积极参与推动的上海首创电子税务服务区，这时候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记者在现场看到，这里就像一个“苹果体验店”，有多种先进设备供纳税人使用。从中央咨询台向两侧发散，西侧自助办税区，集中摆放 11 台自助办税终端和 9 台增值税发票认证终端；东侧网上办税服务区，提供 26 台外网机供纳税人网上办税和打印材料，纳税申报、增票认证、自助取票统一实现。

除了先进整齐的电子设备，这里还配备随行的“电子税务指导员”，自助办税和网上办税区全天候配备辅导人员，并就近安排维护商工作区，全方位响应纳税人自助办税时的“求助”。ARM 机上侧条理清晰的操作指南，与纳税人仅“一抬头”的距离，即学即用。4 台触摸屏，设置友好的人机互动目录，纳税人仅需“动动手指”，即可按需点播区局最新录制的网上办税指南短视频，一分多钟让纳税人直观掌握常用办税事项流程。

这里还提供二维码墙和二维码牌，纳税人“扫一扫”轻松获取近期最热政策和最热问答。东西两侧的宣传大屏，随时滚动播放纳税人学堂课件、近期通知提醒和税收宣传片。

西侧的宣传大屏前，可随时变身“闪训”培训区，讲师和纳税人配备高品质耳麦，既能收听，又能讲话，不会对其他纳税人造成太大影响。现场，很多企业和个人自助操作纳税，十分方便。黄浦区税务局每年的新进公务员，开始都要到第一税务所轮岗。她的以身作则和悉心教导，则为新进公务员做出了极好的榜样，争当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已经成为大家乐此不疲的事情。



节选自《上观新闻》

本期导读

最新政策要点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

速递

→ 3 版

3 月纳税人学堂

→ 4 版

区局走访立信、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促进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在纳税服务中
发挥积极作用

→ 4 版

财税〔2019〕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摘要】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摘要】 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申请：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申请：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1号

关于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具体范围和缴纳期限的公告

【摘要】 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各纳税等级区域的具体范围 一级区域适用范围

1. 由外滩黄浦江岸线—苏州河南岸—四川中路—延安东路—外滩黄浦江岸线围成的区域。
2. 由南京西路—成都北路—重庆中路—淮海中路—西藏南路—西藏中路—南京西路围成的区域。
3. 南京东路（四川中路至西藏中路段）、南京西路（西藏中路至乌鲁木齐北路段）、淮海东路、淮海中路（西藏南路至陕西南路段）沿线两侧。

以上文件都可通过访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www.tax.sh.gov.cn）

> 信息公开 > 税收政策或关注“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得

更多政策
陆国家税
海市税
www.tax.sh.gov.cn
进行查询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总局上
务局网站
sh.gov.cn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政策专栏

● 听说本次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了，是真的么？

答：是真的，本次税收优惠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3万提高到10万，季度销售额9万提高到30万。

● 我企业是按月申报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有货物销售2万元，咨询服务11万元，那么货物销售部分的2万元是否可以享受免税？

答：不可以。本次政策明确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你企业1月合计销售额超过10万，故不能享受免税。

● 我们企业是从事旅游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本次除免税标准提高了外对我们这类企业来说还有什么别的变化么？

答：本次除了将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外，还明确了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来确定是否可享受免税。所以你企业可以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认是否免税。

● 我企业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但业务不均匀，往往季度中最后一个月销售额较高，而前两个月销售额均低于10万，怎样才能享受免税？

答：本次政策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你公司可选择按月申报纳税，销售额未超过10万的月度可享受增值税免税。

● 接上问，如果我企业选择按月申报纳税后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发现以季度申报纳税更为合适，那我们还能再选择变为季度申报纳税么？

答：文件明确，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如你企业在本年度已选择变更过纳税期限，则本年度内不得再进行变更。

●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由于业务量下降，现在每月销售额不足10万，但由于不是小规模纳税人，不得享受小规模免税政策，怎么办？

答：你企业可以在2019年12月31日前，选择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但需注意，转登记后如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则无法再进行转登记。

●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由于业务需要在1月5日前往税务机关代开了2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缴纳了税款，但是我公司1月份的销售额不足10万，请问上述已缴纳税款可以退还么？

答：不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你企业如要申请退还该部分税款，需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由于业务需要在1月5日前往税务机关代开了2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缴纳了税款，但是我公司1月份的销售额不足10万，请问上述已缴纳税款可以退还么？

答：可以。由于免税文件下发时间晚于免税政策开始执行的时间，本次明确，对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我公司是从事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注册地在外省市，本月在上海市黄浦区有一项8万元的建筑项目需要进行预缴，需要预缴多少税款？

答：本次无需预缴税款。本次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4号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3 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有以下两种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www.tax.sh.gov.cn/hptax (页面左侧纳税人学堂栏目)
- 2、微信报名：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企业税号+姓名+参加人数+联系方式(手机)”。

	专场内容	时间	地点	专家成员
日常培训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辅导、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3月29日(周五) 上午9:30-10:30	斜土东路 336号6楼 会议室	区局专 家团队 成员

区局走访立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纳税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总局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纳税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2月27日、28日，区局章志宏副局长带队走访立信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税务机关与服务机构双方围绕如何进一步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纳税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工作探索方向和工作开展方式等多方面开展了热烈交流和深入探讨。

